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 零 零 二 年 度 業 績 通 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1,463	38,307
利息支出		(7,521)	(23,320)
淨利息收入		13,942	14,987
其他經營收入	二	4,172	4,022
經營收入		18,114	19,009
經營支出	三	(6,025)	(5,847)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12,089	13,162
呆壞賬撥備		(2,855)	(7,412)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9,234	5,750
重組費用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32)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		(7)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12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溢利		(100)	81

除稅前溢利		8,068	3,733
稅項	五	(1,268)	(832)
除稅後溢利		6,800	2,901
少數股東權益		(127)	(133)
股東應佔溢利		6,673	2,768
股息	六	4,208	—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七	63.11 仙	26.18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5,075	196,25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159	80,773
貿易票據		592	382
持有之存款證		17,528	19,47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9,11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4,227	50,988
投資證券		46	44
其他證券投資		64,360	56,169
貸款及其他賬項	八(甲)	308,332	308,108
投資聯營公司		483	416
固定資產		20,212	21,049
其他資產		5,365	6,972
資產總額		735,489	766,1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29,110	25,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957	55,295
客戶存款		600,977	606,428
發行之存款證		—	5,000
其他賬項及準備	九	17,390	20,671
		<hr/>	<hr/>
負債總額		677,434	712,904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114	1,066
		<hr/>	<hr/>
股本	十	52,864	52,864
儲備	十一	4,077	(694)
		<hr/>	<hr/>
股東資金		56,941	52,170
		<hr/>	<hr/>
資本來源總額		58,055	53,236
		<hr/>	<hr/>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35,489	766,140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合併儲備	房產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864	(51,073)	—	—	(7)	31,561	33,34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	—	(2)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2,768	2,768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42)	(542)
合併分行滙返溢利	—	—	—	—	—	(3,034)	(3,034)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8,068	8,068
物業重估	—	—	8,408	3,159	—	—	11,567
儲備資本化	—	51,073	(8,267)	(3,141)	7	(39,67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	141	18	(2)	(900)	52,121
聯營公司	—	—	—	—	—	49	49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6,673	6,673
已付特別股息	—	—	—	—	—	(1,935)	(1,935)
重新分類	—	—	5	(5)	—	—	—
物業重估	—	—	46	(13)	—	—	33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	(79)	—	—	7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	113	—	(2)	3,966	56,94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	113	—	(2)	3,974	56,949
聯營公司	—	—	—	—	—	(8)	(8)
	52,864	—	113	—	(2)	3,966	56,941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1,6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盈利						3,9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7,893)	(54,225)
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8,722	—
支付香港利得稅	(397)	(1,322)
支付海外利得稅	(20)	(23)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9,588)</b>	<b>(55,570)</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434)	(1,44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53	313
購入投資證券	—	(30)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271
收購附屬公司	(890)	2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5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94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0	—
附屬公司清盤之分配	—	(8)
貸款予聯營公司	(336)	—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60	—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997)</b>	<b>(232)</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合併分行滙返溢利	—	(3,034)
贖回存款證	(5,000)	(4,000)
支付特別股息	(1,935)	(542)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79)	(638)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7,014)</b>	<b>(8,214)</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37,599)	(64,0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664	184,68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83,065</b>	<b>120,664</b>

## 附註

### 一. 會計政策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一致。由本年度起，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編製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並沒有重大之影響。

### 二. 其他經營收入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649	3,58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01)	(889)
	<hr/>	<hr/>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2,948	2,696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	1
— 非上市證券投資	34	65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虧損)/盈利	(61)	108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824	816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14	8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79	257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87)	(80)
其他	221	151
	<hr/>	<hr/>
	<u>4,172</u>	<u>4,022</u>

### 三. 經營支出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325	3,558
— 退休成本	253	238
	3,578	3,79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45	297
— 資訊科技及其他	558	595
	803	892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32	460
核數師酬金	18	23
其他經營支出	994	676
	<u>6,025</u>	<u>5,847</u>

#### 四. 分類資料

##### (甲)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二年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經營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經營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經營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壞賬撥備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 之減值撥備	—	(4)	(3)	(7)	—	(7)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27)	(27)	—	(27)
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	—	—	(100)	(100)	—	(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627</u>	<u>2,942</u>	<u>(1,501)</u>	<u>8,068</u>	<u>—</u>	<u>8,068</u>
資產						
分部資產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資聯營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04	304	—	304
	<u>313,429</u>	<u>400,100</u>	<u>21,960</u>	<u>735,489</u>	<u>—</u>	<u>735,489</u>
負債						
分部負債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94	294	—	294
	<u>612,240</u>	<u>62,431</u>	<u>2,763</u>	<u>677,434</u>	<u>—</u>	<u>677,434</u>
其它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1,351	1,351	—	1,351
折舊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 折讓攤銷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二零零一年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758	3,238	991	14,987	—	14,987
其他經營收入	2,925	888	724	4,537	(515)	4,022
經營收入	13,683	4,126	1,715	19,524	(515)	19,009
經營支出	(4,811)	(335)	(1,216)	(6,362)	515	(5,847)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8,872	3,791	499	13,162	—	13,162
呆壞賬撥備	(7,412)	—	—	(7,412)	—	(7,412)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1,460	3,791	499	5,750	—	5,750
重組費用	—	—	(937)	(937)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237)	(1,237)	—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20	20	—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 之減值撥備撥回	—	23	1	24	—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12	12	—	12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0	20	—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溢利	—	—	81	81	—	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0	3,814	(1,541)	3,733	—	3,733
資產						
分部資產	312,158	430,990	21,938	765,086	—	765,086
投資聯營公司	—	—	416	416	—	4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638	638	—	638
	312,158	430,990	22,992	766,140	—	766,140
負債						
分部負債	616,875	93,444	2,357	712,676	—	712,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28	228	—	228
	616,875	93,444	2,585	712,904	—	712,904
其它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1,463	1,463	—	1,463
折舊	—	—	460	460	—	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734	—	734	—	734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7,412	—	—	7,412	—	7,412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滙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管理及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出／收入交易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 (乙)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 五.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1,505	877
— 往年超額撥備	(130)	(75)
遞延稅項負債	—	2
	<u>1,375</u>	<u>804</u>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488)	(96)
	<u>887</u>	<u>708</u>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365	77
香港利得稅	1,252	785
海外稅項	15	29
	<u>1,267</u>	<u>814</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18
	<u>1,268</u>	<u>8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團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本集團並不擁有此等企業之控制權，因而並沒有納入集團綜合賬目內。於年結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內，共達1,12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87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此等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u>4,721</u>	<u>4,493</u>
負債	<u>3,182</u>	<u>3,156</u>

## 六. 股息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付特別股息	1,935	—
擬派末期股息	<u>2,273</u>	<u>—</u>
	<u>4,208</u>	<u>—</u>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183港元特別股息 (已考慮股份合併)，總額為1,9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核准該項特別股息。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擬派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215港元末期股息，總額為2,273,000,000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七.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673,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2,768,000,000港元) 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計算。二零零一年度金額已因應附註十內所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該股份合併已於年度之首日經已存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 (二零零一年：無)。

八. (甲)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21,034	323,038
應計利息	2,006	2,180
	<u>323,040</u>	<u>325,218</u>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6,363)	(6,538)
— 特別	(8,650)	(10,576)
	<u>(15,013)</u>	<u>(17,114)</u>
	308,027	308,1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05	4
	<u>308,332</u>	<u>308,108</u>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u>25,659</u>	<u>35,512</u>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u>8,637</u>	<u>10,322</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7.99%</u>	<u>10.99%</u>
暫記利息	<u>408</u>	<u>610</u>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出售賬面總值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別準備為2,679,000,000港元之貸款不附追索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於二零零二年度出售之貸款中所包括的不履約貸款賬面總值為7,269,000,000港元，該等不履約貸款的特別準備則為2,538,000,000港元。倘若出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其時之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將為9.06%。

八.(乙) 呆壞賬準備

	二零零二年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總計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在損益賬支取／(撥回)	3,033	(178)	2,855	—
撤銷款額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銷之貸款	904	—	904	—
撤銷出售之貸款(附註)	(2,679)	—	(2,67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96
收回暫記利息	—	—	—	(4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0</u>	<u>6,363</u>	<u>15,013</u>	<u>408</u>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u>8,650</u>	<u>6,363</u>	<u>15,013</u>	
	二零零一年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總計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031	8,624	19,655	763
在損益賬支取／(撥回)	9,474	(2,062)	7,412	(13)
撤銷款額	(10,414)	(21)	(10,435)	(173)
收回往年已撤銷之貸款	530	—	530	—
年內暫記利息	—	—	—	339
收回暫記利息	—	—	—	(3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21</u>	<u>6,541</u>	<u>17,162</u>	<u>610</u>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其他資產	45	3	48	
— 客戶貸款	<u>10,576</u>	<u>6,538</u>	<u>17,114</u>	
	<u>10,621</u>	<u>6,541</u>	<u>17,162</u>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出售賬面總值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別準備為2,679,000,000港元之貸款不附追索權。

## 九. 其他賬項及準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1,167	1,615
本期稅項(附註甲)	544	59
遞延稅項	11	8
重組準備(附註乙)	649	66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9	18,323
	<u>17,390</u>	<u>20,671</u>

### (甲) 本期稅項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531	42
海外稅項	13	17
	<u>544</u>	<u>59</u>

### (乙) 重組準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66	—
於損益賬支取	—	937
年內動用之金額	(17)	(271)
	<u>649</u>	<u>666</u>

重組準備乃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及合併協議之重組及合併，另重組及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書內(「重組及合併」)而作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動用之金額主要屬於集團重組活動產生之應付印花稅。

## 十. 股本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u>52,864</u>	<u>52,864</u>

按照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所有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公司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及分別界分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 十一. 儲備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113	14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8
換算儲備	(2)	(2)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u>3,966</u>	<u>(851)</u>
	<u>4,077</u>	<u>(694)</u>

## 十二. 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滙總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證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證券投資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戶貸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303	—	—	305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戶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二零零一年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9,898	117,446	—	—	—	—	177,34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之存款證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其他證券投資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客戶貸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4	—	—	4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客戶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發行之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一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一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 十三.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甲)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839	1,96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286	2,273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409	16,391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75,844	84,497
— 一年及以上	64,402	43,879
其他	—	88
	<u>162,780</u>	<u>149,095</u>

#### (乙)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3,697	—	13,697	18,766	—	18,766
遠期及期貨合約	224	—	224	3,224	—	3,224
掉期	179,544	6,082	185,626	124,585	4,688	129,273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622	—	622	2,195	—	2,195
— 賣出貨幣期權	28,633	—	28,633	19,850	—	19,850
	<u>222,720</u>	<u>6,082</u>	<u>228,802</u>	<u>168,620</u>	<u>4,688</u>	<u>173,308</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8	20,055	20,283	60	10,088	10,148
遠期利率協議	—	—	—	1,280	—	1,280
	<u>228</u>	<u>20,055</u>	<u>20,283</u>	<u>1,340</u>	<u>10,088</u>	<u>11,428</u>
貴金屬合約	<u>779</u>	<u>—</u>	<u>779</u>	<u>545</u>	<u>—</u>	<u>545</u>
股份權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975	—	975	—	—	—
— 賣出股票期權	873	—	873	—	—	—
	<u>1,848</u>	<u>—</u>	<u>1,848</u>	<u>—</u>	<u>—</u>	<u>—</u>
總計	<u>225,575</u>	<u>26,137</u>	<u>251,712</u>	<u>170,505</u>	<u>14,776</u>	<u>185,281</u>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45,936	29,490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滙率合約	596	407	870	457
— 利率合約	60	37	120	99
— 貴金屬合約	5	5	13	6
— 股份權益合約	33	—	17	—
	<u>694</u>	<u>449</u>	<u>1,020</u>	<u>562</u>
總計	<u>46,630</u>	<u>29,939</u>	<u>1,020</u>	<u>562</u>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 十四.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 十五.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乃摘錄自該等賬目。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就該等賬目所作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一. 資本充足比率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資本充足比率	<u>13.99%</u>	<u>14.38%</u>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u>14.39%</u>	<u>14.57%</u>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 二.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滙報金管局之扣減後之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8,087	9,481
損益賬	2,360	(850)
少數股東權益	867	910
	<u>54,357</u>	<u>52,584</u>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5,200	4,943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59,557	57,527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82)	(375)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918)	(347)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之股權投資	(171)	(256)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本投資	(1)	(1)
	(1,572)	(979)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57,985	56,548

### 三.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1.17%	39.8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中銀香港於年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值。

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中銀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組及合併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值。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於重組及合併前，各前有實體之流動資金比率是以獨自形式管理。

### 四.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28,198	253,225
現貨負債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20,381)	(216,076)
遠期買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32,696	158,413
遠期賣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40,412)	(199,414)
期權盤淨額	(444)	41	101	192	100	13	3
長/ (短) 盤淨額	(4,145)	(278)	105	175	180	114	(3,849)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總計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197,497	13,689	6,269	28,316	14,167	21,579	281,517
現貨負債	(134,348)	(11,303)	(6,095)	(27,380)	(14,550)	(21,513)	(215,189)
遠期買入	70,500	8,894	127	1,623	1,211	19,769	102,124
遠期賣出	(124,606)	(11,313)	(301)	(2,538)	(794)	(19,616)	(159,168)
期權盤淨額	4,277	75	(53)	135	43	7	4,484
長／(短) 盤淨額	13,320	42	(53)	156	77	226	13,7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 五. 分類資料

###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26,591	28,300
－物業投資	50,992	47,758
－金融業	8,891	7,314
－股票經紀	82	108
－批發及零售業	23,781	24,091
－製造業	12,834	11,477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92	8,778
－其他	40,440	51,05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9,956	20,27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5,853	82,513
－信用咭貸款	3,554	3,019
－其他	8,469	9,73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92,635	294,420
貿易融資	8,873	10,56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9,526	18,052
客戶貸款總額	321,034	323,038

(乙)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4,924	310,953
中國內地	4,456	7,753
其他	11,654	4,332
	<u>321,034</u>	<u>323,038</u>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060	21,713
中國內地	1,402	3,465
其他	163	120
	<u>18,625</u>	<u>25,298</u>

(iii) 不履約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3,653	30,043
中國內地	1,755	5,130
其他	251	339
	<u>25,659</u>	<u>35,512</u>

## 六.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u>80,567</u>	<u>8,680</u>	<u>9,586</u>	<u>98,833</u>
北美洲				
— 美國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u>20,291</u>	<u>13,241</u>	<u>15,717</u>	<u>49,249</u>
西歐				
— 德國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u>146,015</u>	<u>1,451</u>	<u>23,254</u>	<u>170,720</u>
總計	<u>246,873</u>	<u>23,372</u>	<u>48,557</u>	<u>318,802</u>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86,190	2,616	8,346	97,152
— 其他	47,615	13,155	1,991	62,761
	<u>133,805</u>	<u>15,771</u>	<u>10,337</u>	<u>159,913</u>
北美洲				
— 美國	17,086	16,955	8,678	42,719
— 其他	17,217	1,571	47	18,835
	<u>34,303</u>	<u>18,526</u>	<u>8,725</u>	<u>61,554</u>
西歐				
— 德國	34,533	7	2,645	37,185
— 其他	108,764	3,165	1,289	113,218
	<u>143,297</u>	<u>3,172</u>	<u>3,934</u>	<u>150,403</u>
總計	<u>311,405</u>	<u>37,469</u>	<u>22,996</u>	<u>371,870</u>

## 七.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甲)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240	0.70%	4,212	1.30%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486	1.08%	5,427	1.68%
— 超過一年	12,899	4.02%	15,659	4.85%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u>18,625</u>	<u>5.80%</u>	<u>25,298</u>	<u>7.83%</u>
減：				
逾期超過三個月並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550)	(0.17%)	(1,786)	(0.55%)
加：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記入 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1,436	0.45%	1,315	0.41%
— 其他	6,148	1.91%	10,685	3.30%
不履約貸款總額	<u>25,659</u>	<u>7.99%</u>	<u>35,512</u>	<u>10.9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乙) 其他逾期資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	9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	5
— 超過一年	—	4
	<u>4</u>	<u>1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 (丙) 經重組客戶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估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估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組客戶貸款	<u>1,464</u>	<u>0.46%</u>	<u>1,814</u>	<u>0.56%</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八. 收回資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u>2,097</u>	<u>3,323</u>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份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 九. 風險管理

### 總覽

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業務十分重要，是本集團策略之組成部份。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獲取長期之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之最大化、減少收益之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

### 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之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之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中銀香港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中銀香港之策略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中銀香港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董事會屬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之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適當應用。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之運作，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之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

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建立穩健之資本結構以獲取穩定之溢利回報。此外，在司庫之協助下監控全行之利率風險管理及流動風險管理，並定期將銀行之利率風險及流動風險情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中銀香港之主要銀行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亦面對同樣之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中銀香港一致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零二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在投資者的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公司克服了國際市場的不利影響，在全球發售中取得6.5倍的超額認購，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它不僅是本年度全球最大上市項目之一，而且榮獲了《投資者關係》雜誌“最佳上市投資者關係”、《亞洲金融》雜誌“最佳交易”等多家機構頒

發的十個獎項，並被列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MSCI) 香港指數、恒生指數和其他若干指數的成分股，這標誌著本公司將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二零零一年完成的重組，已經為本公司在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高效的管理體制、嶄新的經營理念和企業文化等方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二零零二年完成的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在各方面對投資者做出了進一步的明確承諾。完善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和追求投資者利益的最大回報，是本公司運營的根本原則。本公司已經在機制改革、業務發展、風險管理、資訊科技等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步，企業經營透明度和市場監督程度不斷提高，並迅速適應了市場和監管機關對於上市公司提出的各項要求。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良好公司治理機制的建設，董事會在重大事項的決策、監督和指導管理層工作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眾所周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的呼聲在二零零二年前所未有地高漲，並日益發展成為一股國際化的潮流。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充分認識到這一問題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將根據自身情況和外部監管環境，對公司治理機制適時做出相應的調整，以不斷適應新的變化。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市場開拓、風險管理和後線支援等方面的深入整合，積極開發中間業務，拓展內地市場，充分發揮重組帶來的整體效應，以更加科學的管理體系提高對內的管理效率，以更加先進的經營理念提高對外的服務水平，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同時，本公司還將致力於塑造充滿活力的新型企業文化，最大限度地凝聚全體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將每個員工的辛勤努力與本公司的成功發展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經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約66.73億港元，較上市招股書中的預期增加6.2%；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2.23%，較二零零一年增加4.92個百分點；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1%，較二零零一年增加0.55個百分點；不履約貸款比率為7.99%，較二零零一年下降3個百分點。本公司將繼續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目標，不斷發展業務、控制風險、增加收益，同時履行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所應盡的社會責任。

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廣大的客戶基礎、卓越的人才隊伍，以及與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本公司必將在香港經濟復甦和中國內地經濟騰飛中發揮更大的作用，為投資者創造更加滿意的效益，並向成為國際一流銀行的目標繼續前進。本人謹此對廣大員工和投資者表示衷心感謝，並期待諸位今後繼續給予支持。

劉明康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 總裁報告

我們首次以上市公司名義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零二年是本公司的重要新里程。在這一年裏，我們三線報捷。其一，在香港和世界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獲得市場廣泛認同，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成功上市。其二，我們克服了銀行業經營的種種困難，在業務上取得了良好進展，實現了上市時對投資者所作的利潤承諾。其三，我們毫不鬆懈地繼續推進重組後的整合，逐步實現協同效應，務使本公司成為一家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向股東提供最佳回報的國際大銀行。

### 推進重組 完善整合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了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銀行合併，並且為這家有著悠久歷史的新銀行引進了現代銀行經營管理的最佳做法。過去一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新的組織架構、經營理念、管理機制和運作模式，迅速熟習和適應，而且在實踐中使之更為完善。與世界上很多大銀行的合併經驗比較，我們在重組後的整合過程，顯然是暢順和有效率的，對客戶和業務造成的衝擊也減至最低。

隨著整合工作的順利推進和逐步完成，我們愈來愈清楚地看到重組合併給中銀香港帶來的重大轉變——同時也是重大優勢：

- 建立了合符國際“最佳做法”的公司治理機制和組織架構，為本集團今後長遠發展奠定了穩健的基礎；
- 明確了“以股本回報率為驅動，爭取實現最佳股東回報”的策略發展目標，並以此為據制訂各項業務發展方針；
- 利用合併後統一了的品牌和網絡優勢，配合營銷文化的建立，加強了營銷能力；
- 引進了全面和獨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和監控機制，使資產質量得到改善；
- 通過整合後線操作，使之集中化、標準化、規範化，有助提高營運效率。

### 招股上市 完滿成功

在重組合併後不到十個月的時間內，我們再接再勵，把中銀香港的發展歷史推向另一新里程——通過公開招股在香港上市。中銀香港在合併後旋即上市，是為了借助上市把自己置身於市場競爭的前沿，接受更加直接和公開的挑戰，促使我們更好地實踐在重組中引入的新理念、新機制和新模式，並爭取盡快實現其效益。

本公司招股之時，正值全球股市呈現全面低迷的態勢。就在這樣不利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招股仍然獲得了市場的熱烈回應。香港公開發售部份獲得38萬多名零售投資者認購，超

額認購達26倍；國際配售部份也超額認購4.3倍；全球發售中還包括以非上市公募（“POWL”）形式在日本招股，是中資企業首次在日本進行這類資本市場活動。

本公司公開招股圓滿成功，成為香港歷來最大規模的公開零售招股和最大的單一香港上市招股、亞洲歷來最大型的金融機構招股和當年全球最大型的銀行招股。本公司在上市後的短短四個多月裏，已先後被納入英國富時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指數和香港恆生指數成份股，顯示了市場對我們作為香港主要上市金融機構的地位的重視。這次成功上市，還為我們贏得了多個國際性或地區性的年度招股活動獎項。

淡市招股獲得市場認同，反映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基本素質抱有信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寄予期望。這些信心及期望，成為推動我們竭誠為股東效力、為客戶服務的強大動力。

### 業績理想 承諾實現

我們現在欣然向廣大股東報告：儘管年內香港銀行業經營繼續受到內部需求疲弱、存放款增長萎縮、通縮持續、資產價格下調、個人破產劇增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利潤增長良好，實現了上市時對投資者所作的承諾。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溢利為66.73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141.1%。每股盈利為63.11港仙，較上年高出141.1%。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由二零零一年的7.31%上升至12.23%。

盈利增長的最大貢獻來自呆壞賬撥備大幅下降。年內計提呆壞賬撥備淨額為28.55億港元，較上年減少61.5%。其中，新提特別準備減少57.6%而為45.19億港元。撥備減少，抵補了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8.2%的下降。

在不景氣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的資產質量仍得以改善。不履約貸款大幅減少98.53億港元或27.7%，降至256.59億港元；不履約貸款對總體客戶貸款的比率亦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0.99%改善至7.99%。這可歸因於：(1)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開曼分行出售的貸款中，包括不履約貸款70.29億港元；(2)合併後，本集團成立了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建立了新的風險管理機制、政策和程序，嚴格監控信貸審批和信貸風險，有助提高資產質量；(3)合併後新成立的特殊資產管理部連同前線部門，大大加強了對呆壞賬的監督、催理和重整，年內通過積極的現金催回和押品處理，成功收回95.45億港元的特定分類貸款。

由於採取審慎撥備政策和不履約貸款減少，本集團不履約貸款的特別準備覆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底的29.07%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底的33.66%；同期內，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的比率亦由48.19%提高至58.51%。

雖然經濟不景和個人破產大增令信用卡撇賬率飆升，對香港銀行業造成困擾，但集團至年底的撇賬率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多元創新 拓展業務

年內，我們擴大運用本身的網絡優勢，發揮合併後加強了的產品開發和營銷能力，向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和切合市場需要的產品和服務，特別是通過加強交叉銷售廣結客緣、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的非利息收入比上年增長3.7%而為41.72億港元，部份抵補了淨利息收入下降7.0%而至139.42億港元；非利息收入在經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由上年的21.16%上升至23.03%。其中，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增加9.3%而為29.48億港元。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因應當前持續的低息環境，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投資理財產品，如保證基金、零售債券、“股權寶”、“月供股票計劃”及其他基金投資等，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理財選擇，廣受客戶歡迎。僅零售債券及保證基金的銷售額就超過80億港元。本集團獨家代售的澳元保證基金是全港首創以非美元為結算貨幣的保證基金，銷售良好。與此同時，我們積極開拓零售貸款業務。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不包括已停售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等貸款)本年增長4.0%，本集團在本港樓宇按揭市場上繼續位居前列。

信用卡業務繼續穩定增長。二零零二年底的發卡數量和卡戶消費總額與一年前比較均有雙位數增幅。例如，年內專為現代女性推出的“y not”卡，市場反應良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取了VISA國際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卡戶消費最高增長機構金獎，以及VISA和萬事達卡的其他多個獎項。總體卡戶應收賬款上升了3.8%，而同業平均則為負增長。

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銀團貸款業務持續增長，而且從過去主要擔任參與行轉變為擔任牽頭安排行的角色。無論按宗數或金額計算，本集團均居於香港牽頭安排行的前列位置，與此有關的貸款金額和非利息收入因而增長。我們還為貿易信貸客戶引入了新的應收賬融資保理服務。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推出了債券買賣服務，並在年內進一步拓展企業債券包銷業務。

在香港銀行業總體存放款分別收縮2.6%和4.9%的背景下，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略降0.9%而為6,009.77億港元；客戶貸款總額微降0.6%而為3,210.34億港元，但如撇除年內出售貸款的影響，則貸款增長3.0%，主要是銀團貸款和樓宇按揭業務增加所致。

## 優化經營 提高效率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益。這些措施包括：大幅減少與母行中國銀行之間的資金安排，增加證券投資，通過調整存款利率定價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零零二年底的資產總額為7,354.89億港元，減少4.0%，主因是本集團優化了資產組合。年底的證券投資餘額為1,902.32億港元，上升了30.7%。年內我們通過出售閒置資產以減少固定資產的持有量，並把出售所得資金轉投至其他生息資產。

年內淨息差擴大18點子而為1.85%，但由於部份被無利息成本資金貢獻的下降抵銷，致使淨利息收益率僅輕微擴闊3點子而為1.98%。由於調整存款定價結構，以及對小額結餘存戶徵收服務費用，促使客戶將分散的戶口整合，有助我們優化客戶結構和賬戶管理，也令客戶得到更集中的優質服務。

另方面，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嚴控開支，提高經營效益。儘管整體經營開支仍增3.0%，但其中最大項的員工薪酬支出減少了5.7%而為35.78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員優化配置計劃令員工人數減少。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下降了10.0%至8.03億港元，主要受惠於業務操作的有效整合和物業租金下調。

本集團在重組合併後積極有序地推行分行網絡合理化計劃。至二零零二年底，集團在香港的分行總數為319家，比二零零一年底減少了31家，比當年10月合併時減少了35家。我們為了配合新的營銷策略，一方面通過撤併分行解決網點重疊問題，另方面啟動了“樣板分行試驗計劃”，將分行劃分為全功能分行、投資中心、個人理財中心、自助銀行中心和貴賓服務分行等五大類。通過分行網絡的進一步優化整合、分行營銷功能的加強、將分行原來承擔的後線處理工作逐步轉移至後台部門和鼓勵客戶增加使用低成本的電子渠道，將有助我們更好地發揮分行的作用，提高分行經營效益。

我們通過合併把後台操作集中化，統一操作流程和方式，以節減成本和加強對前台的支援服務，其效益將在二零零三年和以後逐步體現。

本集團提高效益的另一項重點策略是提高員工生產力。我們增加投入資源加強員工培訓，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年內共開辦了729個訓練課程，參加者逾5.5萬人次。

本集團在過去兩年內取得的進展，有賴全體員工的幹勁、創意、忠誠和專業精神，充份顯示了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是推動企業不斷成長的原動力。藉此機會，讓我代表管理層向全體員工衷心致謝。

## **中國業務 商機無限**

中國業務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中的一個重要環節，也是我們的優勢所在。過去一年，我們加強了內地業務的基本建設，並且著力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為了推動內地業務發展，中銀香港設立了決策性的“中國業務委員會”和指導工作層面的“中國業務指導委員會”，並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把“內地分行業務部”改組為“中國業務總部”。我們積極加強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及其內地分行的聯繫和合作，利用整體優勢，共同做好“中國故事”。本集團在內地的14家分支行中，有12家已正式獲准經營全面的外匯業務，亦有5家獲准向外籍人士和外資企業提供人民幣業務。

在信用卡業務上，我們的兩地優勢充份發揮。供內地人士使用的長城國際卡的發卡量和卡戶消費在二零零二年內均有逾倍增長。為便利港人在內地消費而在香港推出的首張人民幣

信用卡——長城人民幣卡，發卡量在過去一年增長了3倍多。我們在內地的商戶收單業務上繼續處於領先地位，業務量增長19.8%。

年內，本集團成為粵港和深港港幣票據雙向聯合結算服務的代理行，也擔任了深港港幣實時支付結算系統在港的代理行，為深港兩地銀行提供實時、安全且低成本的跨境電子結算渠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總行及其內地分行簽訂了多項業務合作協議，藉以擴大相互業務發展範圍，更好地滿足兩地客戶的需求。例如，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多個城市77家分支行試行推出的“內地－香港快滙”服務；與深圳分行推出的“內地樓按自動供款服務”；與上海分行推出的“滬港尊貴客戶互介計劃”等，正在不斷顯現我們與母行業務聯動和互補的優勢。

### 踏新起點 邁新目標

展望二零零三年，我們不會低估經營環境帶來的挑戰。香港經濟在外部仍然受到美伊緊張局勢的不明朗前景困擾，在內部亦未能擺脫經濟結構性調整的影響，復甦步伐可能只會相當溫和，而且增長分佈不平衡－“外熱內冷”的情況仍將持續一段時間。因而估計銀行業短期內仍未能從復甦中明顯受惠。

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上市時曾經提出中期發展的五大策略，即：

- － 利用網絡和品牌優勢，通過加強交叉銷售和拓展高增值產品，增加業務收入；
- － 改善風險管理，提高資產質量；
- － 實現合併的協同效應，提高經營效益；
- － 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和股本回報率；
- － 充分利用與中國銀行合作和在內地市場的獨特優勢，大力發展中國業務。

過去一年，我們在以上五方面邁開了第一步，初見成效。今後，我們將繼續加強在這些方面的努力，以取得更大成果。

重組、合併、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新起點。現在，我們不僅要加快實踐重組後建立的新理念、新機制和新企業文化，更要按照作為一家主要上市金融機構的新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企業透明度，加快業務發展步伐，提升整體經營素質，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更好地履行我們的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劉金寶**  
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 財務概述

###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一年的27.68億港元增長至二零零二年的66.73億港元。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則下降10.73億港元或8.2%至120.89億港元。每股盈利為63.11港仙，較二零零一年上升141.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上升0.55個百分點至0.91%，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亦由二零零一年的7.31%上升4.92個百分點至12.23%。

淨利息收入為139.42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下降10.45億港元或7.0%。

淨息差上升18點子至1.85%，但由於無利息成本資金的收益貢獻減少15點子，抵銷了部份淨息差的增幅，故淨利息收益率僅上升3點子而為1.98%。息差改善的原因來自本集團年內採取了一系列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的措施，包括：大幅減少與中國銀行的資金拆借，增加證券投資以提高回報，以及通過調整存款定價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其他導致淨息差改善的因素還包括：即期存款、往來存款及儲蓄存款的增加及不履約貸款的減少。

但是，放款產品利率受到樓宇按揭競爭加劇、企業信貸需求疲弱及本集團調整放款組合等方面的制約而下調；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淨息差的改善。

其他經營收入上升1.50億港元或3.7%至41.72億港元，佔經營總收入的23.03%，高於二零零一年的21.16%。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為29.48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9.3%。淨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財富管理收入的增加、滙款業務手續費上升、銀團貸款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引入低餘額的港元儲蓄存戶收取服務費措施，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減少。

財富管理的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銷售52億港元投資基金的佣金收入。信用卡發卡量及商戶收單業務量上升，亦帶動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上升。

代客買賣股票業務量則隨著市場交易量的減少而下降，導致股票代理業務淨收入減少16.2%，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押滙相關的服務費和佣金收入亦減少了13.3%，但貿易融資業務從二零零二年下半年起已出現改善。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改變了樓宇按揭現金回贈支出的損益賬務分攤方法，使得現金回贈支出減少所致。

其他證券投資虧損包括1.45億港元按市值評估所錄得的未實現虧損，主要是受到證券信用孳息拉闊的影響。

經營支出增加1.78億港元或3.0%至60.25億港元。

員工薪酬支出減少2.18億港元或5.7%至35.78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員優化及分行配置措施令年內員工人數有所減少。在租金支出減少及業務操作有效整合的情況下，房產及設備支出下降0.89億港元或10.0%至8.03億港元。折舊費用受重組合併時以市場價格重估物業賬面值的影響而增加1.72億港元或37.4%至6.32億港元。其他經營支出增加3.18億港元或47.0%至9.94億港元，主要原因包括打銷若干逾期的應收賬款、專業顧問費用增加、支付董事會及銀行責任賠償保險費用及拓展信用卡業務令支出上升等。二零零二年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上升2.50個百分點至33.26%。

呆壞賬撥備淨支出減少45.57億港元或61.5%至28.55億港元，佔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從二零零一年的2.2%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0.9%。由於風險管理機制不斷改進，新提特別準備減少61.30億港元或57.6%至45.19億港元。而有效的催理措施令年內收回的呆賬由二零零一年的5.30億港元增加至本年的9.04億港元。

本集團為信用卡計提的呆壞賬撥備淨額則增加了1.89億港元或92.0%至3.95億港元，這主要受香港個人破產率持續高企的影響。二零零二年集團信用卡撇賬率為12.33%。

為全面反映自二零零二年四月重估物業後房地產價格下調的影響，本集團委託獨立測量行卓德國際物業顧問對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組合市值進行重估，包括重估全部投資物業及部分自用房產。房產市值重估令本集團的房產重估儲備上升0.46億港元，並於二零零二年損益賬產生7.71億港元的重估虧損；而投資物業市值重估減值首先使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0.13億港元，其餘減值則形成二零零二年損益賬2.06億港元的重估虧損。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總額為7,354.89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底減少306.51億港元或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短期資金減少763.51億港元或30.0%至1,785.26億港元。合併後，作為本地註冊法人，中銀香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建立了一套適合集團需要的全新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及機制。年內從中國銀行調回了546.35億港元的同業拆放資金。此外，根據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本集團亦減少了同業拆放及短期資金，將資金投向較高收益的證券。

證券投資餘額上升446.46億港元或30.7%至二零零二年底的1,902.32億港元。在證券投資組合中，美元及港元證券約佔83%，略低於二零零一年底的87%。證券組合中約99%擁有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投資評級。

客戶貸款總額減少20.04億港元或0.6%至二零零二年底的3,210.34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銀香港將賬面值為114.01億港元、已提特別準備26.79億港元的客戶貸款一次性出售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若撇除出售貸款的因素，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應錄得

94.37億港元或3.0%增長。這體現了本集團致力開展銀團貸款及樓宇按揭策略的成效。年內銀團貸款及樓宇按揭貸款分別增長了5.5%及4.0%。

計入轉移風險的因素後，本集團貸予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其它地區客戶的貸款總額增加了73.22億港元或169%至二零零二年底的116.54億港元。

固定資產減少8.37億港元或4.0%至二零零二年底的202.12億港元，下跌的原因包括年內分別出售了5.72億港元的房產、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減值9.44億港元及折舊增加。另本年度本集團購入房產及投資物業9.12億港元，抵銷了上述部分跌幅。年內本集團出售的整幢物業包括國華銀行大廈、華僑商業銀行大廈及監業銀行大廈。

負債總額下降354.70億港元或5.0%至二零零二年底的6,774.34億港元，主要因為中國銀行退回410億港元的同業存款。

客戶存款下降54.51億港元或0.9%至二零零二年底的6,009.77億港元。即期存款及往來戶口增長15.2%，儲蓄存款亦增長10.9%，同期內，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減少7.0%，抵銷了上述增幅，反映在低息環境下客戶傾向流動性較高的存款。本集團年內調整了存款定價結構，並實施了小額存戶收費政策。各項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存款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貸存比率上升0.15個百分點至53.42%。

股東資金增加47.71億港元或9.1%至二零零二年底的569.41億港元。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下跌0.39個百分點至13.99%，其中資本基礎上升2.5%，而風險資產則增加5.3%。資本基礎受到累積盈餘增加的帶動而上升，但其升幅又因受到年內派發之特別股息而有所減弱。風險資產的增加則主要受到或然負債及承擔的上升所帶動。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資金流動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1.17%，高於二零零一年的39.88%。

## 資產質素

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質素顯著改善。不履約貸款大幅減少98.53億港元或27.7%至二零零二年底的256.59億港元。故此，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0.99%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底的7.99%。而特定分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率則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1.5%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底的8.0%。

資產質素改善的主要原因包括：強化信貸風險管理機制，使新增不履約貸款減少；積極開展催理工作，包括催收現金及處理押品；積極核銷呆壞賬；以及採取出售貸款等措施。年內本集團通過催理共收回95.45億港元的特定分類貸款。

本集團採取穩健及保守的撥備政策，並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有關指引。年內集團審慎提高了工業及商業物業、土地及商舖的押品折扣率。

二零零二年底集團不履約貸款特別準備覆蓋比率由29.07%提高至33.66%，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則由48.19%提高到58.51%。同時，特別準備金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的覆蓋率由85.62%升至二零零二年底的90.08%。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是本集團銳意改革、力爭發展的一個重要年頭。重組合併後，我們的客戶基礎、分銷網絡及營運規模得以整合，使本集團成為本港第二大銀行集團。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仍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為爭取實現潛在的協同效益和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繼續優化業務模式、經營策略和科技建設。

## 零售銀行業務

### 分行網絡優化

為提高服務質素及顯現成本效益，本集團持續進行分行網絡優化重整。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在本港的分行總數已由二零零一年底的350家下降至319家。新建立的營銷文化預期可為未來發展帶來更多機會。本集團在年內重整了分行結構，使之朝向軸輻網絡佈局發展，啟動了“樣板分行試驗計劃”，分行類型包括“全功能分行”、“投資中心”、“個人理財中心”、“自助銀行中心”和“貴賓服務分行”等五大類。此試驗計劃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初完成設計，並擬於年底前投入運作。

為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自助銀行網絡，覆蓋至本港更多的有利據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的自動櫃員機數目已增至435台。此外，集團客戶可在中國內地9個省50多個城市逾1,600台位置方便的自動櫃員機享用人民幣提現服務，更可在廣東省內指定的自動櫃員機提取港幣。

### 住宅樓宇按揭

本集團是在本港住宅樓宇按揭市場具主導地位的貸款機構之一，在二零零二年約佔本港新借出按揭貸款總額的17%。本集團在年內銳意為客戶開創按揭產品，擴闊服務範疇，包括“二手樓宇按揭”、“延遲還款按揭”及“定息按揭”等。至年底，本集團在本港的住宅樓宇按揭貸款較去年底增長4.0%。

## 財富管理

本集團年內為了把握財富管理服務需求增加的商機，不斷加強開發產品的力度，推出了一系列投資理財產品，包括保證基金、零售債券、“股權寶”及“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等。

本集團的零售債券及保證基金銷售總額逾80億港元，充分反映本集團擁有優質品牌和廣泛分行網絡的優勢。本集團在本年獨家代售的“中銀香港—中銀保誠澳元保證基金”，是本港首創以非美元作為結算貨幣的保證基金，廣受市場歡迎。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推出了將定期存款與本港上市股票期權掛鈎的“股權寶”。在低息環境下，該產品自推出以來，市場反應良好。

“期權寶”亦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重點營銷的產品，業務量比二零零一年增長逾倍。

本集團年內組建了一支專業的專職理財顧問隊伍，為尊貴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積極開拓這項具發展潛力的重點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24小時服務。

### 信用卡

信用卡業務在二零零二年持續增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卡發卡量與卡戶消費總額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二零零二年的卡戶應收賬款總額亦較去年上升3.8%，表現優於同業平均的負增長水平。

我們一如既往，致力開創新服務範疇，以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年內成功推出全新品牌的“y not”，是一張專為現代女士度身訂造的信用卡，推出至今，深受女士愛戴。

“長城國際卡”是本集團另一重點產品，尤其適合經常出國經商或旅遊消費的中國內地客戶。其發卡量及卡戶消費總額年內分別大幅增長達104.7%及107.2%。另外，本集團二零零零年成功引進本港市場的“長城人民幣卡”，是市場首張以人民幣為交易及清算貨幣的信用卡，為經常穿梭中、港兩地的客戶提供更方便、更貼身的服務。“長城人民幣卡”的發卡量在二零零二年內增長達3倍多。

商戶收單業務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香港地區商戶收單業務量增長3.4%。此外，本集團在內地商戶收單業務上繼續處於領先地位，本年業務量增長19.8%。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取了VISA國際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香港區最高卡戶簽賬額增長的金獎、香港區最高商戶簽賬額的銅獎、香港區最佳監控詐騙的發卡銀行、香港及澳門VISA驗證傑出成就獎，以及由萬事達國際頒發的二零零二年度香港區商務卡消費額最高市場大獎。

在二零零二年，信用卡業界的撇賬情況仍受本港經濟不景氣及個人破產個案飆升所沖擊。至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團的撇賬比率為12.33%，略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信貸政策，以確保控制資產質素。

### 企業銀行業務

#### 銀團貸款

在銀團貸款業務上，本集團憑藉廣泛的客戶基礎，由以往主要擔任參與行轉變為牽頭安排行的角色。銀團貸款業務因而取得擴展，與此相關的非利息收入亦顯著增加。根據市場刊



物《基點》統計，按交易宗數或貸款金額計算，本集團本年在香港的銀團貸款牽頭安排行排名榜上均位居前列。

### **中小企業貸款及貿易融資**

本集團關注中小企業的融資需要，參與推行由香港政府作出部份擔保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為增強押滙服務，本集團為企業客戶推出了新的應收賬款融資保理服務。

### **現金管理**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了以企業客戶為銷售對象的債券買賣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擴展企業債券包銷業務，在本年成功為數宗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進行包銷。

### **金融機構業務**

本集團年內繼續在各方面加強與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的聯繫。本集團亦成立了一支專職的外勤隊伍，向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切合其需要的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舉辦了多次業務座談會，成功爭取與多家內地同業建立了新的業務往來關係。

### **資金業務**

本集團藉著合併帶來的廣泛客戶基礎和分銷網絡，策略性地採用新的資金業務經營模式，並且成立了客戶服務小組，在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上，為主要客戶提供專業支援。在科技配套設施方面，本集團建立了以客戶為導向的資金交易平台。資金業務客戶數量從而錄得明顯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為配合增加與中國內地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積極吸納內地金融機構的存款。

鑑於大型企業籌集資金的需求上升，本集團積極參與本地一級債券市場。本集團亦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和地鐵有限公司發行債券項目的市場莊家之一。

### **內地分行及中國相關業務**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將會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一股重要動力。

#### **內地分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有十四家分、支行，遍佈各重點城市如北京、上海、大連、青島、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深圳和海口。其中十二家內地分、支行已正式獲准經營全面的外滙業務，為各類客戶包括內地居民及企業提供外幣銀行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五家內地分行合資格經營部份人民幣業務，為外藉人士及外資企業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

為配合內地業務的日益發展，本集團的“內地分行業務部”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重組為“中國業務總部”，相信可助進一步優化我們在兩地的客戶服務和更好地捕捉內地的商機。

在內地樓宇按揭業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任何分行(中銀香港／中國銀行)、任何幣種(人民幣／港幣)、任何地方(香港／中國內地)還款”的服務。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合作推出“內地樓宇按揭自動供款服務”，旨在方便已在內地購置物業的本港居民。透過此項服務，客戶可直接從香港指定的本集團賬戶滙款至其他辦理內地樓宇按揭業務的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或中國銀行分行。本集團本年成功爭取了廣東省多個優質住宅樓盤的按揭業務，並為在廣東省置業的按揭客戶推出了一項新的代客領取權屬文件服務。透過此項服務，當客戶悉數清還按揭貸款後，可以選擇在香港取回其在廣東省的房產證明文件。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在遵循中國出口退稅政策的基礎上，推出了一項新的企業融資產品——“出口退稅貸款辦法”，以協助企業客戶紓緩因出口退稅款項未能及時到賬而引起的短期流動資金緊絀壓力。

### **結算業務**

為提升票據結算效率和減低運作成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結算業務上作出多項推進。在深港港幣票據單向聯合結算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六月分別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及廣東省分局簽訂了業務協議，並且與深圳市金融電子結算中心及廣州市銀行電子結算中心簽訂了服務協議，成為粵港及深港港幣票據雙向聯合結算業務的代理行，開展有關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深港港幣實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項目在本港的代理行，該項目於同年十二月成功啟動，為深、港兩地提供即時、安全且低成本的港幣跨境電子結算渠道，標誌著中國內地與香港資金結算服務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 **與中國銀行合作**

本集團繼續透過與中國銀行合作，在中國內地尋找發展機會。

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簽訂了一份業務合作備忘錄，預期可藉此開拓財富管理業務；同時，透過優越客戶相互推薦計劃，向上海的優質客戶提供各項財富管理服务。

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達成了“結算業務合作協議”，擴大雙方在某些貿易融資服務上的合作。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簽訂了“兩地運送及購買外幣現鈔協議”，有關服務已正式推出。

隨著本港與內地的經濟和商業聯繫日益頻繁，本集團利用獨特的競爭優勢，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跨境金融服務，並且深信與中國銀行的合作相輔相成，互惠互利。

## 資訊科技

本集團相信，先進的資訊科技基建設備是各項業務運作的基幹，故成立了“資訊科技委員會”，監察各項資訊科技發展計劃。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制訂了資訊科技發展藍圖。

年內，本集團展開了多個重點項目，並且對一些系統進行了具體改進，重點項目包括：

- 本集團已開始建立一套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投入運作，屆時將有助增強交叉銷售效率和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 本集團現正構建一套“企業級數據倉庫系統”，改善有關係統的效能；
- 制訂內地分行資訊科技改造計劃；
- 完成網上銀行系統的開發。

## 後勤營運

後勤營運為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提供必要的支援。本集團透過精簡工作流程及提升電腦系統功能，提高了營運效率。

本集團在年內逐步建立一個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結算平台，優化電腦網絡佈局，並建立“電子化報表系統”以減少列印報表開支。

為提高信貸審批及貸款處理程序的效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分階段推行“電子授信審批流程系統”。

本集團已正式啟動籌建“文件影像化系統”平台計劃及推出“資料處理集中化項目”，藉以加強數據收集及處理流程自動化，提昇整體營運效益。

## 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連同屬下所有附屬機構的員工人數為13,439人，較上年底減少284人。其中，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和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員工人數為13,191人，比上年底減少237人。

## 公司治理

本公司參照國際最佳標準、金管局的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不斷提高信息透明度的原則，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董事會集體決策與董事個人負責相結合、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的良好公司治理機制。



## 董事會及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提高股東收益的策略和基本標準，指引並監督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方向。董事會的十三名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四名，發揮獨立監督和保障小股東利益的作用；其餘為八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擔任總裁的執行董事。另外，董事會還聘請一名熟悉監管和市場運作的資深人士擔任高級顧問，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意見。首席財務官和風險管理總監亦出席董事會並就會計、財務和風險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實行董事長和總裁分任並各司其職的體制。以董事長為首的董事會負責任免總裁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重要職位的任免需向董事會備案。董事會授權總裁根據董事會批核的風險管理和其他內部監控制度和政策負責日常的業務經營，重大的交易、收購、資產處置和投資則需經董事會審批。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的權限和職責明確，並在公司內部推行嚴格的監控和制衡機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管理層已制定措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在依法合規經營的前提下審慎和以高度的誠信經營業務。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就本公司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中期業務發展計劃和短期實施方案，並密切關注其執行情況，必要時根據股東價值予以適當修正。以總裁為首的管理層負責執行有關的策略、計劃和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並以此作為評估本公司和管理層業績表現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管理和經營上相應領域的工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休會期間，上述委員會可代表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相關工作。稽核委員會下設法律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相應領域的專家，分別向稽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諮詢。

管理層設立了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委員會，以協助決策和發揮制衡作用。

### 稽核委員會及其附屬法律及合規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為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賈培源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平岳先生、和廣北先生和周載群先生。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全面監督責任外，稽核委員會的職責還包括：審核重大會計政策和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形式；監察稽核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匯報程序和內控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評價；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和匯報規定、法例、內部規定和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本公司稽核部主管直接對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負責。

稽核委員會下設法律及合規委員會，由六名在法律或財務方面富有經驗的委員組成，現有成員為唐新宇女士(委員會主席)、楊志威先生(委員會副主席)、劉燕芬女士、王琪女士、趙明華先生和鄧展堂先生。法律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依法合規狀況，並向稽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風險控制委員會**

為提高運作效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人數已由十三名減少到八名，現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以及二名富有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士，成員為劉明康先生(委員會主席)、劉金寶博士、賈培源先生、華慶山先生、張燕玲女士、陳四清先生、董建岳先生和毛小威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核定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其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直接對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九名在風險管理、不履約貸款、公司業務和零售業務方面富有經驗的委員組成，現有成員為張燕玲女士(委員會主席)、陳四清先生、諸鑫強先生、高迎欣先生、董建岳先生、張衛東先生、鄭效民女士、柯文雅先生和毛小威先生。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其執行情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責為審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研究薪酬策略，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和經理的薪酬，核定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度和長期表現目標，審核和監察所有管理人員薪酬和福利計劃的實施，確保薪酬水平符合銀行傳統文化、策略和監管要求。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單偉建先生和李早航先生。

#### **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常重視根據法例和上市規則所承擔的關連交易方面的法律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措施監控關連交易，包括交易性質、關連人士的類別、批核權和批核程序等，以確保涉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均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認可，依照正常或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披露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代號2388)；此外，本公司已於美國設立規則144A和S規例兩項美國預託證券(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計劃。

本公司按照法例和上市規則，準確、及時披露本公司的重大活動、股價敏感消息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等，並設立有效的系統和程序，確保及時向香港監管當局申報。國際著名評

級機構認為，本公司的上市招股書和中期報告顯示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已超出監管機關的要求。本公司更因詳盡的信息披露而獲得數個與上市有關的獎項。

本公司除通過新聞發佈、網站 (<http://www.bochkholdings.com>)、會見分析員和評級機構等方便可靠的渠道披露信息外，還專門設立投資者關係處負責與投資者的溝通。作為信息披露的最直接渠道，本公司網站包括公司基本資料、財務報告、股價表現、重大事件和新聞發佈等重要內容。另外，由於本公司已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所有在香港公佈並向監管當局呈報的資料和信息亦同時提交給美國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保障所有股東獲取信息的平等權利。

### 內部稽核

本公司對於主要工作範圍和流程均制定管理政策，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檢查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方針是協助董事會和管理層管理風險，監察本公司遵守各類規定與守則的情況，協助提高本公司各類內部監控制度與程序的有效性和成效。列入年度稽核計劃內的稽核任務已全部完成，有關改進建議亦廣受各被查單位採納和落實。此外，內部稽核部門還持續地主動對各類政策和程序提出相關意見。

### 激勵機制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通過高層管理人員簽署職責約章、績效考核、建立認股權計劃和股份儲蓄計劃的方式，將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經濟利益與經營業績掛鉤，以充分調動管理層和員工的積極性，並吸引和挽留關鍵崗位的員工。本公司重視企業文化的改造和建設，將在管理層的全力推動下，通過識別、設計和實施等三個階段的工作，在全體員工中建立符合上市銀行要求並適應本公司特點的企業文化，以便在各個層次和各個方面貫徹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

### 董事及總裁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銀(BVI)」) 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及總裁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 購入合共13,737,000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有關向董事及總裁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授出之認股權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劉明康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孫昌基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590,600	—	—	1,590,600
劉金寶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平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華慶山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李早航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和廣北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周載群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張燕玲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總數：				—	13,737,000	—	—	13,737,000

除上文披露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份而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必須記入本公司股東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銀行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8,136,861,766 (附註1)	76.96%
中銀（BVI）（附註2）	8,118,861,766	76.79%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華僑」）（附註3）	1,379,575,062	13.05%

附註：

1. 所示的股份數目，已包括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實益持有的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中銀（BVI）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香港（集團）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股本權益。
3. 中銀（BVI）實益擁有華僑93.64%的股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銀（BVI）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與華僑相同股本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定，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而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有時間均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的一套財務報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15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7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詳情列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一段中)。

### 業績公佈載於聯交所網頁

詳盡的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